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城市建成区面积** 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指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年末自来水实际生产能力** 指年底城建部门管理的自来水厂和自备水源的社会单位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的实际生产能力。

**年末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到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

**全年供水总量** 指公用自来水厂和自备水源的社会单位全年的供水总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及损失水量。

**供热能力**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输送的供热源的设计能力。

**全年供热总量** 指在报告期末热电厂、热力公司和达到标准的集中采暖锅炉房向城市输送的全部蒸汽、热量。

**供热管道长度** 指从各类热源到用户接入之间的全部供气、供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

**年底实有铺装道路长度** 指年末除土路外，路面经过铺装宽度在 3.5 米以上的道路，包括高级、次高级道路和普通道路。

**桥梁数** 指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和道路与道路立交、道路跨越铁路的立交桥及人行天桥数量。包括永久性桥和半永久性桥，不包括临时性桥、铁路桥、涵洞。

**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

支管及暗渠、检查井、连接井进出水口等长度之和。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的生活垃圾数量。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率。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计算公式为：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运营车数** 指年底可参加营运的全部车辆数，包括营运车辆数和库存查封未参加营运的车辆。不包括非营运车辆，如架线车、油罐车、工程车、货车及其他专用车辆和借入的客运车辆。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专用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郊区风景林地的面积。

**公共绿地面积** 指向公众开放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各类公园、街旁游园面积，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其中：居住区级公园应不小于 1 万平方米，街旁游园的宽度不小于 8 米，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